

证券代码：002961

证券简称：瑞达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债券代码：128116

债券简称：瑞达转债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点00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月22日

7、会议的合法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

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股份数 356,64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43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56,54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.122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32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4.56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637,2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17,2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637,2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17,2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637,2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17,2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